

金融 (PMP), 不分系 (34學分)

FINA-U-PP-001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修

應取得 31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CCT1011	會計學(一)	3	ACCT1012	會計學(二)	3
ACCT1011P	會計學(一)實習	0	ACCT1012P	會計學(二)實習	0
ATHL1003	體育(一)	1	ATHL1004	體育(二)	1
CHIN1065	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CHIN1066	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2
ECON1001	經濟學(一)	3	ECON1002	經濟學(二)	3
ECON1001P	經濟學(一)實習	0	ECON1002P	經濟學(二)實習	0
ENGL1006	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ENGL1025	大學基礎英文(二)	2
FEAS1005	金融保險精算導論(一)	2	FEAS1015	金融保險精算導論(二)	2
IINE1004	PYTHON 金融程式設計	1	STAT1001	統計學(一)	3
MATH1005	微積分(一)	3	STAT1001P	統計學(一)實習	0
MATH1005P	微積分(一)實習	0			

選修

至少取得 3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FINA1083	讀新聞學金融	2	FEAS1016	玩轉金融數據	3
INSU1020	金融職戰力	3	FINA1084	聰明消費與財富進階指南	3
			INSU1021	金融防詐與智慧風險管理	2

學程取得學分： 34 學分

學程必修科目： 31 學分

學程選修科目： 3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學程修業規定

一、一學年修習至少34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課程8學分、專業必修課程23學分、專業選修課程3學分、體育課程2學分、國防科技1學分。

通識必修課程一學年修習8學分，包含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、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、大學基礎英文(一)、大學基礎英文(二)。

二、必修科目以本班開設課程為主，如有情況特殊者，須向本班申請核可後，方得退選或修習各系課程。

三、本班課程未通過者及學分數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悉依據分流後之學系修業規定辦理。

管理單位：金融學院/金融學院學士班